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錦輝議員

副主席

李志恒議員，MH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葉永成議員，SBS, B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增選委員

詹漢銘先生，MH

徐守然女士

嘉賓名單：

第 3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鄭柏忠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中西及南區) 2

列席者：

鄧翠筠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余美瑜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馮佩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
鄭柏忠先生	教育局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中西及南區）2

秘書：

雲大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

歡迎

（上午 10 時正）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第八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社文會第七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提出意見，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3 分）

3. 主席表示沒有事項報告。

第 3 項：推動中西區的新興運動發展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0/2025 號)

(上午 10 時 04 分至上午 10 時 44 分)

4. 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提交文件的委員沒有補充，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委員指出，推動新興運動具有迫切性，他與留學生和海歸人才交流後發現，他們將新興運動的普及程度視為社會活力的象徵，並表達對參與新興運動的濃厚興趣。他認為，香港應以更積極的態度推動新興運動發展，以免優勢被其他地區追趕。他建議中西區率先完善相關措施，打造新興運動集聚區，不僅為居民提供新體驗，也能創造旅遊熱點，提升地區形象。他建議康文署優化場地申請機制。同時，他建議政府除推動免費普及活動外，也應為新興運動協會及機構建立橋樑，與商場及商業機構合作，利用私人場地發展新興運動，並探索其對區內經濟的促進作用，從試點活動中檢視成效。
- (ii) 委員支持新興運動的發展，惟中西區場地資源有限。他建議康文署在興建新場地的同時善用現有場地。他關注現時租用場地的細節，並提到有市民反映卜公花園籃球場經常被用作新興運動，他詢問該場地是否由籃球使用者優先使用，還是採取先到先得的模式，並建議為相關場地制定使用指引。
- (iii) 委員全力支持新興運動的發展，並建議康文署進一步完善和改善 SmartPLAY 預訂系統。他提到，過去曾向康文署高層反映相關問題，但至今仍有不少中西區居民投訴難以租訂場地，例如紅棉路香港公園體育館室內籃球場便經常有炒場人士以身份證預約後轉讓使用權。他強調，須加強監管新興運動及其他運動項目的租訂情況，確保過程公平和透明，讓所有市民公平享用設施。他認為現行罰款措施不足以杜絕問題，需進一步完善管理。
- (iv) 委員表示非常支持新興運動的發展，並提到目前許多私人會所已將網球場改為匹克球場，證明此項運動的確深受大眾歡迎。他建議康文署推動新興運動時加強宣傳，讓市民特別是新來港人士了解場地位置，同時推廣相關活動，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他指出，許多康文署場地存在空置情況，例如壁球場，他建議引入更靈活的預訂制度，將壁球場等空置場地轉為多用途場地，用於乒乓球或其他活動，以提升場地的使用效益。他認為此舉有助向市民提供更多場地選擇，但同時須平衡前線職員的執行難度。

- (v) 委員關注康文署新興活動試驗計劃開放的體育場館中沒有中西區體育館，她要求康文署解釋，並提供日後加入中西區體育館的時間表。她亦詢問，市民如欲預約其他場地進行新興運動，應透過什麼方式與場地管理人員聯絡。最後，她建議中西區借鑑內地做法，結合科技推動新興運動發展，如佩戴智能裝置收集數據進行分析，並建議在中西區設立科技與運動結合的示範點，以打造地區亮點。
- (vi) 委員指出，中西區不少學校因地理限制而缺乏運動場地，他建議教育局整合新興運動的師資培訓課程，讓教師按需要選擇參與。他亦提到區內部分學校已有參加某些新興運動如花式跳繩比賽的經驗，甚至屢獲殊榮。他建議教育局考慮向在國際賽事表現優異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持其新興運動發展。
- (vii) 委員認同康文署重視新興運動發展，每年撥款支持新興運動，但他同時認為體育總會應更主動將資訊帶入社區，加強宣傳；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應全力配合，透過校長會等渠道推廣訊息。他強調推廣應由上而下，並建議除康文署場地外，亦應善用學校、社區會堂等設施，加強多方聯繫，配合推廣工作，讓新興運動不只限於青年參與，亦能惠及長者。
- (viii) 委員關注康文署新興體育活動資助先導計劃未有對「新興運動」作明確定義，他質疑如雙截棍及氣功是否屬於官方認可的新興運動，並認為康文署應界定「新興運動」，以便學校和政府部門協助推廣。他亦關注計劃的資助對象僅限於體育總會，未見學校受惠，他詢問學校是否具資格申請資助。他建議將計劃恆常化，認為此舉可體現政府推動新興運動的誠意與決心。他指出教育局目前僅鼓勵學校以現有資源推行新興運動，但教師須具備相關知識，學校亦需額外資源才能有效推動，因此建議教育局設立專門資助計劃，支援學校發展新興運動。

5.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康文署自 2019 年於轄下體育館推行新興運動，因場地限制，初期優先安排主場館只有一個籃球場的體育館推行這個計劃，未有涵蓋中西區的主因，是區內場館大多設有兩至三個籃球場。中西區體育館屬多用途設施，市民仍可透過 SmartPLAY 系統預約進行指定活動，惟須經場地職員評估後，方可進行其他活動。此外，卜公花園等戶外場地已用於匹克球等活動，康文署會持續留意相關使用情況。就炒場問題而言，康文署已加強巡查和審核租用情況，確保場地獲公平使用。另一方面，康文署強調租訂安排設有優先次序和比例分配，並不會剝奪市民預約的機會。關於委員提出新興運動定義不明的問題，康文署回應指定義較廣泛，由相關小組審批個別團體申請，並指康文署設有專頁及「101 運動教

室」短片推廣新興運動，方便市民學習。康文署亦鼓勵團體聯絡場館職員，靈活善用現有設施推廣新興或傳統運動。

6. 教育局代表回應指，教育局鼓勵學校配合課程，引入新興運動相關項目，並為學校提供學與教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同時鼓勵學校與體育機構合作，並善用現有資源，安排專業教練協助推動新興運動。場地方面，他提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牽頭、教育局參與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自 2017/18 學年起，計劃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予合資格體育團體，在課餘時間舉辦活動，提升體育氣氛，培養學生運動習慣，相關團體名單由文體旅局安排。

7. 委員表示，康文署主導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撥款，認為康文署應責成申請資助的團體加強宣傳，並與十八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合作推廣新興運動，亦應聯同地區校長會和教育局共同推動。他強調推廣普及體育和提升學生體適能是康文署的責任，建議即使是試驗計劃，亦應讓十八區區議會議員知悉並參與宣傳，才能有效將新興運動信息傳達至社區。

8. 委員質疑康文署場地預訂制度是否公平，並關注康文署有否定期檢視優先租場制度，並指出區內居民曾強烈反映，現時以個人名義租場十分困難。他認為場地用途安排不夠清晰，建議在預訂系統列明可進行的活動及時段，以免混淆。就炒場問題而言，他指出中區籃球場需求殷切，卻常被非參與者租用後違規轉讓並從中獲利，建議加強規管租訂者須實際參與使用場地，以防止炒場行為，他促請康文署持續檢討制度改善安排。

9. 康文署代表感謝委員表達意見，惟因個別議題涉及全港層面而非限於中西區，她表示會將相關建議轉達負責組別。租訂規例方面，康文署代表說明現行制度設有優先次序及比例分配，會優先開放予學校、體育總會和政府部門租訂，其餘時段則開放予個人以先到先得方式透過 SmartPLAY 系統預約，並強調會記錄全月使用率，避免個別市民完全無法租用場地。針對炒場問題，她指康文署已設專責小組處理，並承諾將委員意見轉達總部和相關組別同事作進一步檢討。

10. 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第 4 項：關注東華痘局拱形牌坊及奠基石的安置情況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1/2025 號)
(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上午 10 時 54 分)

1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地政總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出席會議，惟部門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主席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委員指出，痘局拱形牌坊具歷史價值，他建議地政總署在日後重置牌坊時加入歷史與教育元素，例如介紹醫學發展、東華三院歷史，以及華人與醫學的關係，避免僅作普通擺設，令市民錯過了解該地歷史及重要性的機會。他建議日後與古蹟辦及文物保育專員進一步溝通，商討安排。
- (ii) 委員對相關部門代表未能派員出席表示失望，他批評東華痘局拱形牌坊及奠基石的保育工作不足，質疑相關部門在妥善進行保護工作前已先行圍封施工，擔心文物有損毀風險。他強調該文物具百多年歷史，對中西區乃至香港發展意義重大，促請相關部門盡早規劃未來的安置方案。他建議結合該地點與周邊海濱，打造成文物旅遊打卡點，同時推動旅遊與保育發展。他希望古物諮詢委員會重新啟動對該文物的評級程序。
- (iii) 副主席補充，討論文件內的資料圖片於去年九月拍攝。
- (iv) 委員指自己居於牌坊附近，反映曾有居民在業主大會上詢問牌坊的去向。他認為，重置安排本身無問題，但建議當局在現場設立簡單標示，說明文物已妥善保存並將獲重置，甚至附上圖片及相關部門的說明，有助釋除居民疑慮。
- (v) 委員建議，政府可考慮將東華痘局牌坊及奠基石的保育工作交由東華三院負責，並撥款支援，認為此舉可提升市民信心，達致雙贏局面。他又提議將東華痘局牌坊及奠基石重置於現已搬遷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用地，該處鄰近海濱，具旅遊潛力，適合作為文物展示點。
- (vi) 副主席就重置文物提出三個選址建議，包括新發展的公共休憩處、域多利亞公眾殮房舊址及加惠民道原址附近，並認為應就選址是否合適和具有旅遊連接性展開討論。他關注文物現時被收起但未有重置時間表，建議考慮先作臨時展示，日後再安排永久重置。他亦建議與東華三院聯絡，探討其保育意願。他查

詢康文署是否需就新發展的公共空間設計方案提供意見或審批，期望了解相關程序和安排。

12. 康文署代表表示有關休憩用地將由康文署管理，屆時發展商會提交設計方案供康文署審視規劃安排，但目前尚未掌握詳細資料。

13. 副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的回應，他表示若日後收到發展商提交的休憩處設計方案，預期當中應包括牌坊及奠基石的安置安排，屆時希望各方可共同審視安排是否適當，並探討是否有更佳的安置地點。他亦促請康文署跟進相關時間表，了解何時可取得設計資訊，以便進一步研究。最後，他要求秘書處將本次會議紀錄轉交地政總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以反映委員會意見。

14. 副主席宣布討論結束，並感謝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26 年度在中西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1/2025 號）

（上午 10 時 55 分）

15.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4-25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3/2025 號）

（上午 10 時 55 分）

16.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於 2024-25 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4/2025 號）

（上午 10 時 56 分）

17.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十八有藝—中西區社區演藝計劃」活動
2024-2025 年度報告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5/2025 號)
(上午 10 時 56 分)**

18.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9 項：2024-25 年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6/2025 號)
(上午 10 時 56 分)**

19.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2025-26 年度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7/2025 號)
(上午 10 時 56 分)**

20. 副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0 時 57 分)**

21.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0 時 57 分)

22. 副主席表示，第九次社文會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5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1 日。

23. 會議於 2025 年 4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8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5 年 6 月 5 日 通過

主席： 羅錦輝議員

秘書： 雲大熙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